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2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 2025 年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》二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2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金额 (元)	质量标准
微生物菌肥	2 公斤/袋,微生物有效活菌数 $\geq 2.0$ 亿/克; 登记菌种含二种或二种以上复合菌,至少有一株是侧孢短芽孢杆菌或解淀粉芽孢杆菌; 登记作物含:花生; 产品形态:颗粒型。	20	28450	569000.00	符合国家标准 GB20287-2006
有机肥	50 公斤/袋,总养分 (N+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+K <sub>2</sub> O) (以干基计) $\geq 4\%$ 、有机质 (以干基计) $\geq 30\%$ 、水分 $\leq 30\%$ 、PH 值 5.5-8.5、粪大肠菌群数 (个/克) $\leq 100$ 、蛔虫卵死亡率 $\geq 95\%$ 、总砷 (As) (以干基计) / (mg/kg) $\leq 15$ 、总镉 (Cd) (以干基计) / (mg/kg) $\leq 3$ 、总铅 (Pb) (以干基计) / (mg/kg) $\leq 50$ 、总铬 (Cr) (以干基计) / (mg/kg) $\leq 150$ 、总汞 (Hg) (以干基计) / (mg/kg) $\leq 2$ ; 产品形态:颗粒。	281	1135	318935.00	符合 NY/T 525-2021
合计数量: 301 吨 合计金额: 887935.00 元 (大写: 捌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伍元整)					



二、交付使用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物质量要求：

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，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2、货物质量质保期：一年。

3、质量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4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天内没有答复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货物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验收：

乙方向甲方提出交验货物后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 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半年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



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# 八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三份，乙方持有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红薯科技产业园1号楼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年2月27日

